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95號

上訴人 江佳玲

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